

國立中興大學「外國語文學系」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■ 審查資料項目：基本資料 (A.個人資料表)、修課紀錄 (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)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個人資料表	一、學歷資料 二、班級幹部 三、校內外社團或研習 四、創意作品或文藝展演 五、英文競賽 六、語文活動 七、英語能力證明 八、自傳(學習歷程、學習興趣及申請動機)	一、校內各學期英文成績 二、校內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、具體說明參加校內外語文類社團或研習具體表現及成果 四、整理以英文撰寫且獨立完成之作文、文章、報告、文學創作或以英語進行文藝展演相關成果，並檢附相關參與證明。 五、參與校內外英文競賽獲獎證明或參與證明。 六、提供參與校內外語文活動資料。 七、參加英語能力檢定之成績證明，如多益、托福、雅思、全民英檢、大學入學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成績證明…等。 八、具體說明學習歷程與未來就讀外文系之關聯性；陳述對外文系課程之學習興趣與申請動機；說明適合就讀外文系理由。
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一、總平均成績(校排名百分比、類組排名百分比) 二、英文成績	